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刘修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经理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经理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经理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经理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经理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经理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经理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经理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经理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明确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经理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刘修华(董事长)、王俊玉、刘玉江、冯国梁、刘嘉伟、张建梅

独立董事:姜宏青、张强、祁庆生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刘修华(主任委员)、王俊玉、刘嘉伟、张建梅、张强

审计委员会:姜宏青(主任委员)、祁庆生、张建梅

提名委员会:张强(主任委员)、祁庆生、冯国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祁庆生(主任委员)、姜宏青、刘玉江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姜宏青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股东代表监事:黄维君(监事会主席)、张新飞

职工代表监事:谢文帆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均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经理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1、总经理:刘修华

2、副总经理:李义田(简历见附件)、王俊玉、刘玉江、冯国梁、王萍(简历见附件)

3、董事会秘书:冯国梁

4、财务负责人:刘玉江

5、审计部经理:刘昕迪(简历见附件)

6、证券事务代表:李新刚(简历见附件)

上述人员的聘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财务负责人、审计部经理的聘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其他情况说明

因任期届满,刘国辉先生、王坤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在此向刘国辉先生、王坤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附件:简历

一、第五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义田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山东鑫泉医药有限公司生产科长,元利化工苯精制车间主任,元利科技工程部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山东元利总经理。

王萍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公司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审计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审计部经理简历

刘昕迪先生,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历任公司审计部审计员。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三、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李新刚先生,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3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维君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经理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决定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7,68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08,185,280股变更为208,087,6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08,185,280.00元减少至208,087,600.0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要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邮寄、电子邮件方式申报债权,具体如下:

1、申报期限:2024年8月13日至2024年9月27日

2、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朱刘街道工业园(309国道355公里处)

3、联系人:冯国梁

4、电话:0536-6710522

5、邮箱:fengguoliang@yuanlichem.com

6、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

(3)以邮寄或者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潍坊市昌乐县朱刘街道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7,239,7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568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修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冯国梁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李义田先生、王萍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179,091	99.9558	39,872	0.0291	20,800	0.0152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刘修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7,021,805	99.8412	是
2.02	选举王俊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7,006,099	99.8297	是
2.03	选举刘玉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7,153,098	99.9369	是
2.04	选举冯国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7,003,097	99.8276	是
2.05	选举刘嘉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7,033,195	99.8495	是
2.06	选举张建梅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7,003,203	99.8276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姜宏青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7,093,409	99.8934	是
3.02	选举张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7,003,106	99.8276	是
3.03	选举祁庆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7,003,113	99.8276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黄维君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37,013,512	99.8351	是
4.02	选举张新飞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37,053,112	99.864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390,134	99.4701	39,872	0.3482	20,800	0.1817
2.01	选举刘修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32,848	98.0965				
2.02	选举王俊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17,142	97.9594				
2.03	选举刘玉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64,141	99.2431				
2.04	选举冯国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14,140	97.9331				
2.05	选举刘嘉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44,238	98.1960				
2.06	选举张建梅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14,246	97.9341				
3.01	选举姜宏青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304,452	98.7218				
3.02	选举张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214,149	97.9332				
3.03	选举祁庆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214,156	97.9333				
4.01	选举黄维君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1,224,555	98.0241				
4.02	选举张新飞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1,264,155	98.3699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均获得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 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鲲宇、张晓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公告编号:2024-079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人福医药集团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9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50,058,2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33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小投资者为持股在公司股份总数5%以下且不包括以下情况的投资者:一是现在或过去十二个月内是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二是有限售情形的股东;三是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869名,代表股份503,484,2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8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杰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董事王学海、独立董事刘林青、周睿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长杜越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8,919,359	99.89	1,035,300	0.10	103,600	0.01

2、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购买物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1,594,206	98.24	11,479,460	1.73	217,200	0.03

3、议案名称:关于向董事发放2023年度成长共享奖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8,724,099	98.92	10,958,860	1.04	375,300	0.04

4、议案名称:关于向监事发放2023年度成长共享奖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8,569,899	98.91	11,099,060	1.06	389,300	0.04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84,247,497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93,924,704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70,747,158	99.69	1,035,300	0.28	103,600	0.03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7,394,001	99.43	144,300	0.52	13,600	0.05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43,353,157	99.72	891,000	0.26	90,000	0.03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559,528,878	99.80	1,035,300	0.18	103,600	0.02
2	关于子公司购买物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48,971,118	97.91	11,479,460	2.05	217,200	0.04
3	关于向董事发放2023年度成长共享奖金的议案	549,333,618	97.98	10,958,860	1.95	375,300	0.07
4	关于向监事发放2023年度成长共享奖金的议案	549,179,418	97.95	11,099,060	1.98	389,300	0.07

中小投资者(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小投资者为持股在公司股份总数5%以下且不包括以下情况的投资者:一是现在或过去十二个月内是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二是有限售情形的股东;三是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502,345,345	99.77	1,035,300	0.21	103,600	0.02
2	关于子公司购买物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91,787,585	97.68	11,479,460	2.28	217,200	0.04
3	关于向董事发放2023年度成长共享奖金的议案	492,150,085	97.75	10,958,860	2.18	375,300	0.07
4	关于向监事发放2023年度成长共享奖金的议案	491,995,885	97.72	11,099,060	2.20	389,300	0.08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为普通议案,均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琴、郭昕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人福医药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有关决议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4-041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截至2024年6月30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79,161,363.27元。依据公司财务状况,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日常经营与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与股东积极分享经营成果。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00,98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8,117,600元(含税),占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242.71%。本次分配不派发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转增)总额/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且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的期望。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4-040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30日 15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永嘉县千石奥康工业园公司视频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30日

至2024年8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8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01	奥康国际	2024/8/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2、邮箱或电话登记时间:2024年8月27日上午9:00到中午12:00,下午14:00到下午17:00。采取信函方式登记的,需在2024年8月27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至公司。

3、登记地点:浙江省永嘉县千石工业园公司证券投资中心

4、联系方式:电话:0577-67915188;传真:0577-67282222;邮箱:aks@aokang.com

六、其他事项

1. 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参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4-038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8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网站。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公司代码:603001 公司简称:奥康国际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00,980,000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48,117,60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派发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奥康国际	603001	ST奥康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晨(代行人)	张蔷薇
电话	0577-67915188	0577-67915188
办公地址	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千石工业区奥康工业园	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千石工业区奥康工业园
电子信箱	aks@aokang.com	aks@aokan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940,411,969.77	4,041,718,979.26	-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91,884,498.96	2,911,043,715.97	-0.6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74,695,272.08	1,644,452,347.46	-1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25,203.08	8,997,608.65	-32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572,345.17	-29,423,026.5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63,049.33	122,446,195.34	-15.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8	0.31	减少0.9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94	0.0232	-312.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94	0.0232	-312.93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63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73	111,181,000		质押	53,110,100
					冻结	13,500,000
王振滔	境内自然人	15.10	60,556,717		质押	48,000,000
项今羽	境内自然人	9.98	40,000,000		无	0
王进权	境内自然人	4.98	19,950,000		质押	19,950,000
许永坤	境内自然人	4.38	17,554,400		无	0
徐冬梅	境内自然人	2.59	10,390,000		无	0
崔慧霞	境内自然人	0.96	3,848,025		无	0
南流	境内自然人	0.81	3,258,000		无	0
林正德	境内自然人	0.68	2,735,300		无	0
怀鹏飞	境内自然人	0.60	2,406,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第一大股东奥康投资股权结构为王振滔持股90%,王晨持股10%;2.王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振滔之子,与王振滔及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3.王振滔与王进权为兄弟关系;4.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4-044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8月28日(星期三) 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2024年08月21日(星期三)至08月2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ks@aoka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08月13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8月28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4年08月28日 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董事兼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等(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8月28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21日(星期三)至08月2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ks@aoka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7-67915188

传真:0577-67282222

E-mail:aks@aok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4-043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3年8月21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23〕11号);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2024年8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4-042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978.21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978.2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4年1-6月计提金额(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1,249.20
资产减值损失	270.99
合计	-978.21

二、计提资产减值的情况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金融资产相关项目按照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试与估计。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资产减值损失根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的规定,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致使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增加978.21万元。

四、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4-039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8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的期望。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

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13日